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出售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100%股权事项，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烜卓”）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博成市政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2018-044）。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服务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等。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